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05）第332号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4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1
十五、 公司的税务	62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七、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65

十八、 主办券商	67
十九、 结论意见	67
二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或良物珍品	指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	指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良物珍品前身）
珍品融成	指	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健极因	指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宏潮	指	上海宏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火柴快鹿	指	上海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铂极因	指	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宏流	指	上海宏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火柴快鹿公司	指	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良物优品控股	指	Hong Kong Buona Cosa Holding Limited (香港良物优品控股有限公司)
良物优品商贸	指	Hong Kong Buona Cosa Trading Limited (香港良物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951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转让方式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3月25日。公司由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2015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3711633),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志翔,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18室,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9日);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1年3月25日至长期。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前身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已依法通过2012年度及以前历年工商年检(企业年检自2014年3月1日起正式取消),并已按期进行2013年度及2014年度企业年度信息公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依法设立，于2015年8月10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依托‘珍品网’PC端网站和移动端APP，以折扣特卖的形式进行奢侈品以及高端生活用品销售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具有连续经营记录，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

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姚丙英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姚丙英持有良物珍品有限公司200万元（对应良物珍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注册资本，2011年7月18日，姚丙英增资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姚丙英持有良物珍品有限公司1,000万元（对应良物珍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注册资本，姚丙英所持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系曹允东委托姚丙英代为持有。2015年6月8日，姚丙英与曹允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丙英将其在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曹允东，并于2015年6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份目前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属股东合法、真实拥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3. 根据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二）”部分的核查结果，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4.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5.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折股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

净资产值，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并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6.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的行为。同时，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7. 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8. 根据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股份转让方式符合《转让方式指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通)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039245号），核准名称“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姚丙英。

2011年3月24日，自然人姚丙英签署了《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约定，姚丙英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设立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18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1年3月23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通字[2011]第0495号），确认截至2011年3月23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姚丙英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

2011年3月25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12013711633），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18室，法定代表人为姚丙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成立日期为2011年3月25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丙英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姚丙英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姚丙英所持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系曹允东委托姚丙英代为持有。2015年6月8日，姚丙英与曹允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丙英将其在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曹允东，并于2015年6月9日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姚丙英与曹允东之间的代持关系，无需支付对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代持情形外，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关于设立的程序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和上海立信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其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中汇会审[2015]2951号的《审计报告》和上海立信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248号《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改

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6,326,291.35元，评估净资产值为46,468,885.25元。

良物珍品系由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2015年8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7月30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3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沪会验[2015]33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6,326,291.35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647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叁仟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6,326,291.3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应到5名，实到5名，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的所有议案。

2015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5名，包含自然人股东2名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名。经本所律师查验，2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另外3名股东均为中

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A、发起人为5人，符合法定人数；
-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C、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D、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F、有公司住所。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5) 关于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与整体变更前的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等，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的2名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于2015年7月30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良物珍品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已经经过专业机构审计和评估，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也经过专业机构进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关于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十五日发出创立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依托‘珍品网’PC端网站和移动端APP，以折扣特卖的形式进行奢侈品以及高端生活用品销售服务”。公司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从第三方租赁取得，不存在租赁关联方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目前，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677,364.57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代关联方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睿铂极因垫付的房屋租赁押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睿铂极因向公司清偿。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市场部、财务部、行政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商品部、视

觉部、数据部、品牌部、内容部、品牌管理部、产品部、技术部、时尚顾问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五） 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有股份数、占目前的总股本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曹允东	1,820	1,820	56.875
姚丙英	260	260	8.125
北京珍品融成	520	520	16.25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天健极因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	200	6.25
上海宏潮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200	200	6.25
上海火柴快鹿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	200	6.25
合计	3,200	3,200	100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2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1	曹允东	男	37283119791020****
2	姚丙英	女	37132519870606****

2.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珍品融成、天健极因、上海宏潮、火柴快鹿为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验，该4名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珍品融成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珍品融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天健极因系由普通合伙人睿铂极因投资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

核查该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睿铂极因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对天健极因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上海宏潮系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宏流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对上海宏潮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火柴快鹿系由普通合伙人火柴快鹿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火柴快鹿公司尚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且尚未对火柴快鹿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火柴快鹿及火柴快鹿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在火柴快鹿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确保不影响良物珍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如本公司因未按时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未按时对火柴快鹿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而对良物珍品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及火柴快鹿将承担良物珍品因此而支付的罚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该4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珍品融成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珍品融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110116019285950），珍品融成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一街2号3幢二层322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丙英，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

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5月31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5年6月9日。

珍品融成为公司股东姚丙英、曹允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姚丙英为普通合伙人，曹允东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数额（万元）	缴纳期限
姚丙英	货币	495	2035.5.31
曹允东	货币	5	2035.5.31
合计		500	-

（2）天健极因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天健极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110107018248664），天健极因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391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根据天健极因的合伙协议，天健极因系由睿铂极因与其余自然人发起设立，其中，睿铂极因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睿铂极因	货币	100	1
付文	货币	300	3
李东	货币	300	3
罗宇恒	货币	1,000	10
马丽君	货币	1,000	10
潘振燕	货币	6,800	68
夏洪涛	货币	500	5

合计	10,000	100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群飞为睿铂极因的有限合伙人，持有85%睿铂极因份额。

(3) 上海宏潮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上海宏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10118003133973)，上海宏潮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一层E区19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宏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根据上海宏潮的合伙协议，上海宏潮系由上海宏流与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其中，上海宏流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975	99.5
上海宏流	货币	25	0.5
合计		5,000	100

(4) 火柴快鹿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火柴快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10000000150461)，火柴快鹿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465弄161号2号楼22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根据火柴快鹿的合伙协议，火柴快鹿系由火柴快鹿公司、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火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毛玥麟发起设立，其中，火柴快鹿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3,334	3.33
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5,000	95
火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666	0.67
毛玥麟	货币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二） 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采用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有5名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

根据各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验，各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公司目前股东的出资比例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年9月，火柴快鹿以现金方式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时，火柴快鹿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设立及2011年7月增资时，姚丙英持有良物珍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但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姚丙英的确认，姚丙英所持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系曹允东委托姚丙英代为持有，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曹

允东。2015年6月，姚丙英与曹允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曹允东持有良物珍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曹允东目前持有1,82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6.87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自2011年公司设立以来，曹允东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保持在50%以上，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以此形成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地位，因此，曹允东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允东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12013711633），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丙英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	-----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姚丙英的确认，公司设立时，姚丙英所持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系曹允东委托姚丙英代为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实际股权结构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姚丙英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1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1年7月12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到1,000万元，姚丙英1,000万货币出资；（2）同意修改章程。

2011年7月14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通字[2011]第0789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14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姚丙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丙英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姚丙英的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姚丙英所持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系曹允东委托姚丙英代为持有。

2.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原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增加新股东曹允东；（2）同意股东姚丙英在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允东；（3）同意修改原章程。

2015年6月8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新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曹允东为公司唯一股东，重新确认股权，曹允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6月8日，姚丙英与曹允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丙英将其在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曹允东。

2015年6月8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允东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姚丙英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姚丙英与曹允东之间的代持关系，使实际股东曹允东显示为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

3. 2015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

2015年6月15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原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增加新股

东姚丙英、珍品融成；（2）同意修改原章程。

2015年6月15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全体新股东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到2,600万元，其中曹允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820万元，于2015年8月15日前缴齐，姚丙英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60万元，于2015年8月15日前缴齐，珍品融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520万元，于2015年8月15日前缴齐；变更后重新确认股权为，股东曹允东以货币出资1,820万元，占注册资本70%，股东姚丙英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10%，股东珍品融成以货币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2）同意修改原章程。

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及记账回执，2015年6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曹允东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33,905,389.83元，其中人民币8,200,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705,389.8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6月17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姚丙英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0,750,489.46元，其中人民币2,600,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50,489.4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6月24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珍品融成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1,500,978.91元，其中人民币5,200,00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300,978.9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允东	1,820	70
姚丙英	260	10
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	20

合计	2,600	100
----	-------	-----

4. 2015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上海宏潮、天健极因；（2）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变更到3,000万元；（3）同意修改原章程。

2015年6月23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全体新股东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变更到3,000万元，其中上海宏潮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00万元，于2015年8月15日前缴齐，天健极因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00万元，于2015年8月15日前缴齐；变更后重新确认股权为，股东曹允东以货币出资1,820万元，占注册资本60.67%，股东姚丙英以货币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8.67%，股东珍品融成以货币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17.33%，股东上海宏潮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6.67%，股东天健极因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6.67%，；（2）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5年6月29日，根据相关银行凭证及记账回执，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上海宏潮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经收到股东天健极因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曹允东	1,820	60.67
姚丙英	260	8.67
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	17.33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6.67
上海宏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6.67
合计	3,000	100

5. 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2”部分。

6. 2015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万元

2015年8月19日，良物珍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到3200万元，其中上海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00万元，于2015年9月25日前缴齐；同意修改原章程。

2015年9月5日，良物珍品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到3200万元，其中上海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00万元，于2015年9月25日前缴齐；同意修改原章程。

2015年9月21日，根据相关银行电子回单凭证，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火柴快鹿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

2015年9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向良物珍品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良物珍品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曹允东	1,820	1,820	56.875
姚丙英	260	260	8.125
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20	520	16.25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0	6.25
上海宏潮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0	200	6.25
上海火柴快鹿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	200	6.25
合计	3,200	3,2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 公司的股权明晰、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解除，真实有效；公司出资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网上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9日）；销售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婴儿用品、玩具、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电脑图文设计；仓储保管、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珍品网’PC端网站和移动端APP，以折扣特卖的形式进行奢侈品以及高端生活用品销售服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就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公司为从事业务，已经取得如下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京ICP证110290号	2015年3月5日	至2016年5月12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营许可证》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 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电子公告服务 网址：zhenpin.com; zhen.com				
2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 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30121号	2013 年9月 23日	至2015 年12月 31日	北京市新 闻出版社
3	《食品流通许 可证》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SP1101121310106363	2013 年7月 30日	至2016 年7月 29日	北京市工 商行政管 理局通州 分局
4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 表》	-	01717590	2015 年8月 19日	-	北京市商 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 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1114961594	2015 年8月 24日	至长期	中华人民 共和国北 京海关

根据公司确认，上表中所列第1-3项经营资质证书所载公司名称由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四）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允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姚丙英	8.125%	-
2	北京珍品融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
3	北京天健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上海宏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5	上海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询。
--	--	--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2%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阳珍晨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9%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四”部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1	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允东持股92%的企业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阳珍晨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曹允东持股99%的企业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3	北京小马过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允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允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允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副总经理孙诺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销售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化妆品、日用杂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6	火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陆文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时尚产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布置，产品设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宏园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陆文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从事数码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弱电工程，装潢工程，数码	

			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母婴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乐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智炎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陆文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行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装卸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工程项目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陆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陆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医药科技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	

			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良物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王志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明锐思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苏秉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家庭劳务服务;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苏秉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易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孙诺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礼品、小饰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用品、日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产品设计；网页设计；艺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四）”部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年1月1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创盛世”）签署《产品供应合同》，约定奥创盛世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服装、配饰、鞋包、美妆等产品，合同金额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奥创盛世预付的采购货款金额为 2,069,753.59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书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完成收购奥创盛世 100%的股权或者注销奥创盛世或者本公司新设进出口贸易子公司或者本公司增加营业范围、获得进出口贸易相关资质等方式消除上述关联交易。”

2. 2013 年 1 月 1 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与上海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良物珍品”）签署《产品供应合同》，约定上海良物珍品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服装、配饰、鞋包、美妆等产品，合同金额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公司向上海良物珍品的采购货款金额为 1,143,589.74 元，2014 年，公司向上海良物珍品的采购货款金额为 6,588,529.91 元。上海良物珍品为姚丙英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允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海良物珍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准注销。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1	资金拆入	姚丙英	18,545,031.59	5,274,930.22	0
2	资金拆入	曹允东	11,203,957.21	16,202,858.20	0
3	资金拆入	李群飞	3,500,000.00	10,500,000.00	0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677,364.57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说明，

该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代关联方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睿铂极因垫付的房屋租赁押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睿铂极因向公司清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违反制度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该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允东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

2.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1、超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3）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照下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超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超出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4)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5)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除非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7)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良物珍品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2015 年 1 月 1 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与奥创盛世签署《产品供应合同》，约定奥创盛世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牌、配饰、鞋包、美妆等产品，合同金额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内，公司向奥创盛世预付的采购货款金额为 2,069,753.59 元。

(2) 2013 年 1 月 1 日，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与上海良物珍品签署《产品供应合同》，约定上海良物珍品向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品牌、配饰、鞋包、美妆等产品，合同金额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公司向上海良物珍品的采购货款金额为 1,143,589.74 元，2014 年，公司向上海良物珍品的

采购货款金额为 6,588,529.91 元。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1	资金拆入	姚丙英	18,545,031.59	5,274,930.22	0
2	资金拆入	曹允东	11,203,957.21	16,202,858.20	0
3	资金拆入	李群飞	3,500,000.00	10,500,000.00	0

(4) 公司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笔金额为 677,364.57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代关联方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垫付的房屋租赁押金。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 同业竞争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良物珍品外，未投资任何与良物珍品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良物珍品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良物珍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作为良物珍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良物珍品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良物珍品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良物珍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良物珍品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良物珍品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良物珍品及良物珍品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良物珍品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北京良物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良物优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物优品”）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的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110116018508345），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北京良物优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 月 18 日。

良物优品目前在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洪涛	20	货币	2%
2	陈爱新	10	货币	1%
3	刘鸾英	20	货币	2%
4	谢家春	30	货币	3%
5	段晓宁	10	货币	1%
6	高歌	20	货币	2%
7	黄文禄	10	货币	1%
8	李庆翔	20	货币	2%
9	刘涛	10	货币	1%
10	姚丙英	790	货币	79%
11	沈琦	20	货币	2%
12	孙诺	20	货币	2%
13	王志翔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100%

王志翔为良物优品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家春为良物优品监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良物优品部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良物珍品股东或员工。蔡洪涛为良物珍品物流总监，谢家春为良物珍品董事，高歌为良物珍品品牌部总监，黄文禄为良物珍品技术部总监，李庆翔为良物珍品人力资源部总监，刘涛为良物珍品技术部经理，沈琦为商品部经理兼良物珍品监事会主席，孙诺为良物珍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志翔为良物珍品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及良物优品确认，良物优品自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 9 月 18 日，良物优品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因公司长期未实际经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公司；（2）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清算小组。良物优品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良物优品的经营范围与良物珍品存在重合，但良物优品自

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业务，目前与良物珍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并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7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日期	状态
1	良物珍品 Zhenpin.com	良物珍品	9431402	35	10年	2012年5月28日	-
2	珍品网 Zhenpin.com	良物珍品	9431416	35	10年	2012年5月28日	-
3	真品格教育年会	良物珍品	13736268	41	10年	2015年6月7日	-
4	壁纸控	良物珍品	14325812	41	10年	2015年5月14日	-
5	真品格教育	良物珍品	13736042	41	10年	2015年3月21日	商标异议申请中
6	真品格	良物珍品	13735860	41	10年	2015年3月21日	商标异议申请中
7	乐学在线	良物珍品	13736361	41	10年	2015年4月14日	转让中

2. 申请中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4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申请人	申请号	核定项目	状态
1	新基因资本	良物珍品	15440770	36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2	基因资本	良物珍品	15440771	36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3	女人坊	良物珍品	14325773	41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4	电影工厂	良物珍品	14325743	41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通知发文

3.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5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henpin.com	良物珍品	2003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2	zhenpin.cn	良物珍品	2006年9月7日	2017年9月7日
3	zhen.com	良物珍品	1998年4月11日	2021年4月10日
4	zhenimg.com	良物珍品	2011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5	shepin123.com	良物珍品	2013年8月3日	2016年8月3日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珍品网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珍品网]V1.0	良物珍品	2014SR141925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	奢侈品特卖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奢侈品特卖]V1.0	良物珍品	2014SR163668	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第“十、（一）、1”部分第3-7项注册商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公司正在筹划将第3-4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天健极因，以及将第7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5-6项注册商标由于在商标注册公示过程中第三方提出异议，公司目前已放弃继续申请，；上述第“十、（一）、2”部分第1-4项申请中商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公司确认不再就该等商标继续申请，因此上述第“十、（一）、1”部分第5-7项注册商标及第“十、（一）、2”部分第1-4项申请中的商标存在的权利不确定状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由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二） 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等。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承租的主要物业共有2处，具体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 ²)	租金(元)	租期	用途
1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构件厂主楼(四层)2-4层	良物珍品	北京龙翔天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200	919,800元/年	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仓库
2	奥体中心东看台三层南侧	良物珍品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620	1,100,000元/年	2012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办公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工商登记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18室，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永顺镇政府为入驻企业提供住所使用证明的批复》(通政文[2006]262号)，通州区人民政府授权永顺镇为入驻企业提供住所使用证明，2011年3月23日，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及该住所所有权人北京市通州北通建筑总公司为良物珍品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出具企业住所证明，同意将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18室的房屋以无偿方式提供给良物珍品使用，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1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2日，公司目前未就继续无偿使用该等房屋取得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及所有权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良物珍品未来无法继续无偿使用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18室的房屋，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

租赁新办公地址费用等。”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向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租赁的位于奥体中心东看台三层南侧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的房屋，据相关北京市房屋登记表所载房屋用途为文娱，双方系通过约定改变房屋的规划设计用途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北京龙翔天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构件厂主楼2-4层作为仓库使用的房屋，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存在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房屋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良物珍品无法在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持续承租位于奥体中心东看台三层南侧的面积为620平方米的房屋或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构件厂主楼2-4层的面积为4,200平方米的房屋，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支付的罚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租赁新办公地址费用等。”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工商局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1018室，公司在奥体中心东看台三层南侧租赁房屋并聘用固定员工，开展经营活动，属于设点经营，公司目前尚未申请设立分公司，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行政罚款的潜在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相关工商局要求或决定，良物珍品因未就奥体中心办公场所申请办理设立分公司登记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支付的罚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良物优品控股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良物优品控股的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11日，已发行股本为10,000港元，分作10,000股，股份登记人为良物珍品，登记股数为10,000股。良物优品控股设立

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认购价格（港元）	出资比例（%）
良物珍品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良物优品控股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9月18日，良物珍品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1009号），批准良物珍品在香港投资设立良物优品控股。根据良物珍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物珍品尚未就其在香港投资设立良物优品控股取得相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通知书。良物珍品正在办理上述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且已经出具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确保不影响良物珍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相关商务部门或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要求或决定，导致良物珍品因未取得商务部门及/或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即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或导致良物珍品无法继续运营香港全资子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支付的罚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良物优品控股的设立及存续符合香港法律。但良物优品控股的设立及存续未完整履行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鉴于良物珍品正在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且良物珍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良物珍品未就其投资良物优品控股完整履行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 良物优品商贸

（1）2014年12月设立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良物优品商贸的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已发行股本为10,000港元，分作10,000股，股份登记人为李群飞，登记股数为10,000股。良物优品商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认购价格（港元）	出资比例（%）
李群飞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良物优品商贸唯一董事李群飞作出如下决定：同意李群飞将其持有的良物优品商贸1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良物珍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李群飞与良物珍品有限公司签署《出让股份转让书》，约定李群飞将其持有的良物优品商贸10,000股普通股转让给良物珍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根据李群飞与良物珍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售卖成交单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良物优品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认购价格（港元）	出资比例（%）
良物珍品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良物优品商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良物珍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物珍品尚未就其在香港投资设立良物优品商贸取得相关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相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备案通知书。良物珍品正在办理上述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且已经出具承诺：

“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确保不影响良物珍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相关商务部门或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要求或决定，导致良物珍品因未取得商务部门及/或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即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或导致良物珍品无法继续运营香港全资子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支付的罚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良物优品商贸的设立及存续符合香港法律，股权转让按照香港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符合香港法律，不存在潜在纠纷。但良物优品商贸的设立及存续未履行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鉴于良物珍品正在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且良物珍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良物珍品未就其投资良物优品商贸履行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排名前5位的所有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计费方式	签订日期
1	米兰驿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特 定品牌的箱包、服装 及配饰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 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 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 准	2012年6月 19日

2	国际品牌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特定品牌的箱包、服装及配饰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	2013年10月27日
3	北京文天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特定品牌的箱包及配饰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	2013年8月1日
4	佳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特定品牌的箱包、服装及配饰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	2012年3月13日
5	北京优萨福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特定品牌的箱包、服饰及配饰	根据公司实际销售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	2014年2月20日
6	文成县马尔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在珍品网电子商务平台代销供应商的特定品牌的箱包，供应商提供商品、物流配送、售后服务	根据公司实际销售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	2014年11月22日
7	北京坤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在珍品网电子商务平台代销供应商的特定品牌的箱包、服装及配饰，供应商提供商品、物流配送、售后服务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	2014年8月1日
8	深圳市莱菲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在珍品网电子商务平台代销供应商的特定品牌的箱包，供应商提供商品、物流配送、售后服务	根据公司实际销售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	2014年12月22日
9	意大利米兰 GOLD COAST IMP & EXP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特定品牌的箱包、服装及配饰	根据公司实际销售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	2014年1月1日
10	锦州市易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特定品牌的服装、鞋靴、配饰、箱包等产品	5,000,000	2015年1月30日

11	北京鑫琦仕迪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特定品牌的箱包、服装及配饰	根据公司实际销售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和双方确认为准	2012年5月24日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由于公司主要系通过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向最终个人消费者客户在线销售商品，因此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197,691.03	代收货款	非关联方
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677,364.57	押金	非关联方

3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26,850.65	代收货款	非关联方
4	北京蓝坤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91,667.00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4,393,573.25	-	-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或内容
合计	131,659.03	待缴纳社会保险费
其中：1年以上	0.00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金额为677,364.57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代关联方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睿铂极因垫付的房屋租赁押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笔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乐学创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睿铂极因向公司清偿。除此之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修改

1. 2011年3月24日，姚丙英签署了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2. 良物珍品有限公司设立后，根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

股权转让、董事和监事变更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良物珍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4. 公司成立后，根据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监事变更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

5. 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其中部分条款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下设的市场部、财务部、行政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商品部、视觉部、数据部、品牌部、内容部、品牌管理部、产品部、技术部、时尚顾问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

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曹允东	董事长	北京阳珍晨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创意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小马过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陆文	董事	火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宏园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火柴快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伊邦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雁阵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智炎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小尾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王志翔	董事/总经理	北京良物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谢家春	董事	北京良物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秉刚	董事	北京极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秋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明锐思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琦	监事会主席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李庆翔	监事	-	-
杨薇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孙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奥创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北京易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乐学在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王峥	财务负责人	-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履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证明。

2.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而受到200元的行政罚款，已执行完毕。根据公司确认，该行政处罚系由于公司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变更而导致，公司已实际缴纳该笔行政罚款，并已补办税务登记证的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属于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行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

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珍品网’PC端网站和移动端APP，以折扣特卖的形式进行奢侈品以及高端生活用品销售服务”。

依据2003年6月16日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等问题，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没有统一的质量标准。

公司为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采取内外结合的措施保证营销质量。在客户拓展方面，充分利用市场推介、网站、自媒体等多个渠道开拓寻找客户，同时在内部管理方面，严格审查采购产品的质量，加强售后服务，深入挖掘客户的需求。另外，公司不断强化公司自身品牌的影响力，制定系统的年度运营规划，完善内部员工绩效考核制度，通过人才和组织优化帮助公司完成年度销售目标。

根据公司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的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在前述行业内，因此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经营的业务范围，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

1. 公司

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聚力人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人人”）签订《“珍品时尚课堂” 合作合同》，由聚力人人为公司拍摄10集“珍品

时尚宣传片”用于公司品牌宣传；2015年5月，公司与聚力人人签订《“珍品时尚课堂”海外特别版合作合同》，约定在主合同基础上增加海外版内容。因该宣传片上线仅一天即被广电总局强制下架，公司以聚力人人违约为由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珍品时尚课堂”合作合同》及《“珍品时尚课堂”海外特别版合作合同》，同时聚力人人退还公司已支付的690,000元制作费用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公司直接经济损失629,500元。2015年8月3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2015年8月12日，被告聚力人人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5年8月28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通民（商）初字第17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聚力人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聚力人人对管辖权裁定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该诉讼案件原告，且该诉讼案件为公司品牌宣传相关的纠纷，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该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障碍。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诉讼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公示信息的查验并经公司书面承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公司2015年6月增资时与投资方约定的对赌、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在公司2015年6月增资时,投资方上海宏潮、天健极因(以下合称“投资人”或“乙方”)与公司股东曹允东(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姚丙英、珍品融成(以下合称“原股东”或“丙方”)及良物珍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签署《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之增资协议》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各方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

2.1. 业绩承诺

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015年度**指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甲方届时达成的**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需由投资人和公司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以最终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确认的数额为准。

2.2. 补偿

2.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公司向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1) 若经过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审核，**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低于**2亿人民币**，则乙方有权获得补偿（以下称“估值调整”）。

(2) 补偿方式

乙方可以以增加取得股权的方式（“股权补偿”）实现估值调整。

(3) 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估值调整的补偿系数 = $1 \times (2\text{亿人民币} / \text{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 。

在甲方**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达到人民币**2亿元**的情况下，乙方的股权比例将不作调整。若甲方**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低于**2亿人民币**的，则乙方经估值调整后

的股权比例=投资人紧邻该次持股比例调整前的股权比例×估值调整的补偿系数。

特别的，虽然甲方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低于2亿人民币，但(1)甲方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新一轮增资的，且新一轮增资时公司的估值不低于本轮增资的估值的，或(2)公司在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的，则乙方无权要求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估值调整。

2.2.2. 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2.2.1条所述情形，乙方应在第三方机构针对甲方2015年度商品交易总量的审核确认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按第2.2.1条约定向创始股东提出书面通知，创始股东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股权以一元转让给乙方。

2.2.3. 若创始股东按照上述2.2.2条的约定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股权因任何原因而实际不可行，则转让价格应为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同时创始股东应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股权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一元。

2.2.4. 各方同意，乙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受让创始股东持有的股权而依法应由乙方或创始股东支付的任何税金由双方各自承担，但在发生中国税务机关按照所转让股权的市场公允价格核定征税的情形下，对于超出按照人民币一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基础所缴纳税金部分的额外税务成本，届时由公司通过合理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2.2.5. 本协议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应持续保持对于甲方的控股股东地位，并因此应使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持续持有（直接加间接）甲方51%以上的股权。因此，补偿股权的比例不应过大以致使创始股东持有甲方股权的比例小于51%。

2.2.6. 对于相关补偿股权，如公司无法及时全部交割（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则对于未能全部交割的部分，经乙方书面同意可自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确认报告出具之日起延期12个月交割。”

“第三条 反稀释条款

3.1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再次进行增资、丙方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将其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3.2 若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进一步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权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的每百分比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低于乙方在本次增资的每百分比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则原股东和公司应使乙方无偿或以经乙方认可的名义对价得到足够的股权或股份，使得乙方在受让上述股权或股份后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单位认购价格与按照广义加权平均公式重新计算所得的公司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相等（广义加权平均法定义为：乙方增资价款的总金额与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价款总金额之和除以乙方本次增资股数与新增发行股数之和，所求得平均股票价格）；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新发行的股权或股份，或

(2) 公司上市后发行股权。”

“第四条 股权回购

4.1 股权回购

4.1.1 乙方的股权回购权

如果甲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即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能上市，且乙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1.2 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各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的200%，外加在股权回购日前甲方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红利。

4.1.3 乙方有权在上述4.1.1条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按照4.1.2条规定的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1.4 公司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4.1.5 若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股权的，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减资的方式使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得到变现，公司和原股东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当获得的减资所得应等于股权回购价格。”

“第五条 其它相关约定

5.4 共同出售权

在甲方上市前，如原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甲方部分或全部股份/股权，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原股东转让方。乙方若在其书面回复中表明将行使共同出售权，则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与原股东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拟转让股权达成的条款与条件，按届时乙方与原股东转让方之间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将其股权（以下称“共同出售股权”）售予受让方（以下称“共同出售权”）。若受让方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乙方的共同出售股权，则原股东转让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原股东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拟转让股权达成的条款与条件购买乙方的全部共同出售股权。若受让方和原股东转让方均不接受按照上述约定购买乙方的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原股东转让方不得向该受让方出让其拟转让股权。若乙方在收到原股东转让方发出原股东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原股东或在其书面回复中未表明乙方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在乙方书面回复不行使或被视为放弃本款所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原股东转让方可向受让方出让其拟转让股权。

5.5 清算优先权

如发生公司整体出售、清算或关闭（以下称“清算事项”），在完成法定清偿义务后，公司应优先支付乙方的在本轮增资所投资的全部价款金额，以及应付而未付的红利，使乙方获得的清算所得 $= (\text{乙方已投资金额} - \text{任何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 \times (1 + 12\% \times n) - \text{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 $n = \text{投资年数}$ ，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为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清算事项发生日。”

（二）关于公司2015年9月增资时与投资方约定的对赌、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在公司2015年9月增资时，投资方火柴快鹿（以下简称“投资人”或“乙方”）与公司股东曹允东（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姚丙英、珍品融成、上海宏潮、天健极因（以下合称“原股东”或“丙方”）及良物珍品（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签署《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各方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反稀释、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该等条款的内容与上述第“二十、（一）”部分所列内容相同。除上述特殊利益安排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投资人董事否决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7.2.2董事会决议经全部董事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成员中乙方委派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3)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4) 除本协议第7.1.1条约定以外的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5) 公司利润分配；

(6) 公司的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除非该项投资已经包含在当年被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或财务预算中；

(7) 批准年度经营计划、预算之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资产出售、转让、抵押、租赁或其他方式的处置，但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除外；

(8) 收购或处置股权或资产的相关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9) 收购或处置股权或资产的相关交易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10) 收购或处置股权或资产的相关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11)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2) 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13) 审议批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重组计划；

(14) 甲方以自有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为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提供金额超过人民

币100万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15) 年度预算之外的甲方单笔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负债，或者银行贷款债务余额累计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以后的所有贷款或借款；

(16) 甲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人控制的法人实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17) 公司转让其运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及许可第三人使用其运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5年6月增资时对赌、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与天健极因和上海宏潮签署的《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8.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形成股东大会首发上市决议之日起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与火柴快鹿签署的《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9.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7.2.2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形成股东大会首发上市决议之日起自动失效。”

且天健极因和上海宏潮的《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火柴快鹿的《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均约定，“上市”是指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或者其他国际股票市场发行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要求创始股东股权补偿投资人的权利，第三条约定的投资人的反稀释权利，第四条约定的要求公司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利，第五条约定的投资人的共同出售权和清算优先权，以及《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有限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7.2.2条约定的投资人董事的否决权自动失效。因此，公司2015年6月及2015年9月增资时与投资人约定对赌、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良物珍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谭清

朴昱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9 月 30 日